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7-040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 岳纸 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中国湖南省国资委委员会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增加党建的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一、《章程》第一条原文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章程。”

修订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章程。”

二、增加第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在原一百零七条末尾增加一款：董事会行使职权与发挥公司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和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四、在原一百一十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五、在章程中第七章后增加一章“党委”，具体如下：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原《章程》其余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章程》中引用的前文条款序号相应更新。

本议案通过后将与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合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